

通 知

主旨：本校電腦軟體採「預算分散編列、集中採購、集中保管及分散財管」原則進行軟體管理，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台電字第 0980199625 號函中所示之 97 及 98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訪視」各校改進建議事項之「軟體需求可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協調公告，可資源共享，避免重複採購相同軟體。」辦理。
- 二、現行本校電腦軟體使用管理已有「崑山科技大學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來進行規範，然為符合「軟體需求可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協調公告，可資源共享，避免重複採購相同軟體。」，本校電腦軟體將採「預算分散編列、集中採購、集中保管及分散財管」原則進行軟體管理，相關程序如下：
 - 甲、由電子計算機中心統一於教育部獎補助款計畫申請及校內年度預算編列前辦理各單位軟體需求調查。
 - 乙、各項軟體之編列或採購優先以各項軟體優先以可集中採購、可提供全校或網路授權版方式之電腦軟體（以下簡稱軟體）為第一優先選擇，以達可資源共享，避免重複採購相同軟體之目標。
 - 丙、電子計算機中心彙整各單位軟體需求調查後，評估軟體授權方式，將回報各需求單位，由各單位分別預編列足額經費預算所需金額，各單位再依所需金額編列至各單位預算內。
 - 丁、各軟體於採購時，各單位須於統一指定時段內依本校請採購相關程序完成請購，請採購節點加會電子計算機中心公告指定之窗口以利彙整，並由總務處集中辦理採購。
 - 戊、軟體交貨時，統一交貨至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定窗口統一進行保管、安裝及日後財物管理，軟體之財管單位及財管人由原各請購單位負責，日後之盤點由各單位財管人至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定窗口（保管人）會同盤點。
 - 己、軟體採購後，依本校總務處現行驗收程序並會同原請購單位辦理驗收，軟體保管者統一設定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定窗口，財管人統一設定原各請購單位。
 - 庚、日後辦理軟體報廢或銷毀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定窗口通知各財管單位之財管人員報理報廢之各項事宜。
- 三、本原則經 98 年於 98 年 12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之臨時提案二討論通過。
- 四、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軟體需求調查將於會後另行發送至各單位，請各單位於收到調查表後，協助調查需求，以利後續作業。

附件：崑山科技大學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

電子計算機中心
網路維運組 敬上 2009/12/31

崑山科技大學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

96年5月1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臨時會議通過

- 第1條 為建立本校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特訂定「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電腦軟體，係指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電算中心)依本校分配之軟體相關預算執行請購(含升級、租用或年度授權)之套裝軟體。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軟體用途，以教學、研究、行政及輔助業務為限。
- 第4條 本辦法所稱授權形式，包括全校授權、浮動授權、電腦教室授權、系科所(中心)授權及單機授權。
- 第5條 電算中心執行軟體預算編列前，應先辦理軟體需求調查、評估及詢價。
- 第6條 前項需求調查，以每年進行一次為原則，並於次年度預算編列前完成需求調查，其作業流程與表格由電算中心另行訂定。
- 第7條 電算中心應同時考量軟體用途、授權形式及價格以評估軟體需求。
- 一、軟體用途之優先順序依次為教學、研究、行政及輔助業務。
- 二、授權形式之優先順序依次為全校授權、浮動授權、電腦教室授權、系科所(中心)授權、單機授權。
- 第8條 電算中心執行軟體請購前，如所需經費因物價浮動仍超過當年度預算，電算中心應召開協調會議決後，再依相關辦法辦理請購程序。
- 第9條 軟體之序號、註冊碼等本校專屬授權資訊，得由軟體保管單位指派專人以適當方式接受申請及核給並保留完整記錄，惟不得逾越軟體授權數量；全校性授權序號應放置具有帳號密碼登入後才可查閱的機制內，提供查閱。
- 第10條 軟體保管單位得於軟體授權範圍內設計適當之機制，提供本校使用者自行下載、安裝及使用全校授權、浮動授權、系科所(中心)授權軟體並保留完整記錄。
- 第11條 嚴禁於本校電腦安裝未獲授權、非授權本校使用或超過使用授權數量之軟體。
- 第12條 凡於本校各教室、辦公室、實驗室、研究室及公用之電腦設備應設保管人(或管理人)，並於電腦設備上明顯處張貼警語。
- 第13條 電算中心每學期不定期進行抽樣檢查，受檢單位設備保管人(或管理人)應會同並配檢查，如有發現使用非法軟體，得要求限期改善，並接受複檢，如仍未改善者，將送請相關單位議處。
- 第14條 電算中心每學期至少一次以電子郵件或電子報方式宣導全體教職員生，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並注意所使用之電腦設備上不得使用非法軟體。
- 第15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16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